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双随机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开展本单位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制定抽查计划和出台实施方案，将检查后的结果录入监管平台，现将制定抽查检查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稳步有序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部门间协同监管的

主要方式，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工作目标、具体检查方案

（一）检查内容：

市财政局检查内容：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1）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时间：抽查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开展。

（三）检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市财政局内部抽查检查，抽查频次不低于20%；抽查2次，抽查对象范围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对象为系统随机抽取企业、执法人员为系统随机匹配，采取合理的方式实施抽查检查。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依据为以下：

（1）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依据为以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修改）第3、17、26、27

(2)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依据为以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 2、3、6，《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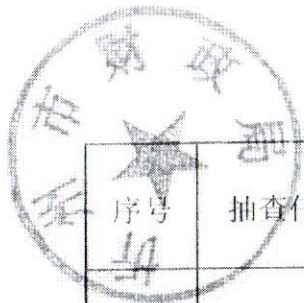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抽住的执法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并留取检查照片素材，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如实填报有关报表，并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照片资料等，9 月 30 日之前向法规税政科报送，法规税政科汇总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州市财政局2022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列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1	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定向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2次	2021.5-2021.9	市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备注：本次抽查检查结合市委巡查整改工作的意见，提高了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忻双随机办〔2022〕2号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忻州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积极推进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和综合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 主要目标。通过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市场监督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企业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显著增强，政府监管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 统一使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全市市场监督领域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市直各有关部门)使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制定清单公布、(二)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

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全面、准确导入省级平台，并指导各县（市、区）对口部门做好动态更新，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市直各有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作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个体户改管
理、A、B、C、D信
用等级，

聘用人员辅助执
法资格

人员能力调整

执法资质分类
评价

（三）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依托省级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及行为等其他主体，做到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检查对象底清数明、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做好审管衔接，对接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等系统获取行政许可数据，进一步提高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精准度。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做到应纳尽纳。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
作，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入库人员进行分类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四) 建立健全抽查工作规范。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完善抽查工作指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进一步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各县市区要统筹制定本地区抽查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实施、结果管理等内容，提升抽查检查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6月底前)

1. 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2. 抽取办法
3. 检查流程
4. 公示程序
5. 归档方式
作出明确规定
2. 制定抽查工作指引。

(五)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按照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等。对于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任务要尽可能合并安排，推进抽查事项“1+X”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工作以及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减少检查次数，使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格局。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4月底前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要

制定内部抽查计划。

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底前)

(六)依法组织实施抽查检查。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的抽查检查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方式等。发起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水平和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频次,通过省级平台以公开、公正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并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可以根据检查对象的经营方式、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等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进行。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政府相关网站等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对有关部门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和检查结果公示的,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省级平台归集,实现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抽查比例20%

抽查频次2次

抽查比例和频次

并在部门网站公示。

(七)不断提高监管综合效能。要扎实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监

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

管，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60%。要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要探索监管方式创新，推动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等新型监管手段的应用场景，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不进门查多项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八）不断提升部门监管合力。加强部门联合作战、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要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综合一次查”改革、重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将更多部门和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多级联动和跨区域联合抽查，进一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综合监管效能。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衔接机制，厘清执法办案与双随机抽查的关系，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跟踪整改落实和处理情况，形成监管闭环。要按照“谁审批、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

避免重复抽查

抽查也有整改
情况的，跟踪
除处理情况，
作证明材料报。

要做好后续监管衔接，防止监管脱节。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要依托公示系统和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机制，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人员、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有效监管。要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扎实有效推动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到 2022 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及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典型经验的宣

需立案的交由
监管部门、执法科
照行政处罚程序
处理程序也按
调查处理。
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再推广，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
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
培训，加强业务交流，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加强培训

(三) 强化督促指导。省、市政府已将市场监管领域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全省、全市年度专
项考核内容，今年明确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风险管理列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督查考核内容。各县市区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围绕双随机监
管中心任务，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督查督导和业务指导，深
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同时，
要建立完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对未履
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
法依规处理，对抽查中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执法人员要做
出相应激励，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
积极性。

建立“尽职照单
免责、失职照单问
责”机制。

(四) 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并及时
报送抽查事项、抽查计划、制度规范等工作进展情况，其中
市级部门的本部门内部抽查计划、抽查制度规范（包含工作
细则和指引）应分别于4月15日、6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
公室。同时，要分别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上半年工
作总结、全年工作自查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包含“双

4月15日抽查计划
6月底报送抽查计划
6月10日报半年总结
12月10日报全年总结
自查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存在不足和难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联系人：宋会春

联系电话：8667650

电子邮箱：gsjxyxx@163.com